

## 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		
设定依据	1、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 106 号发布，第 119 号修改）第二十一条		
需提交材料	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实施，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相关资料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中介服务机构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质监站		
办结时限	承诺时限		
结果告知	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报告		